

三亚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QYZX-CG-SY-19-010

采购单位：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清远智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响 应 文 件.....	30
供应商：(单位盖章).....	3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0
年 月 日.....	30
一、报 价 函.....	31
二、报价一览表.....	3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四、磋商保证金.....	37
五、项目管理机构.....	38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4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44
十一、信用查询记录.....	45
十二、承诺书.....	46
十三、其他资料.....	4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清远智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项目编号：QYZX-CG-SY-19-010）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QYZX-CG-SY-19-010

2. 招标项目及范围：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1个包）

包号：本项目

2.1、项目名称：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

2.2、项目编号：QYZX-CG-SY-19-010

2.3、建设内容：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4、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7.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17.00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5、工期：60 日历天

2.6、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3.1.3、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3.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1.5、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设计企业；

3.1.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1.7、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4月25日00:00:00—2019年5月1日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5月5日18:00:00（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13日15:30:00（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2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5月13日15:30: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磋商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6.3、磋商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9年4月25日00:00:00—2019年5月1日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3号

联 系 人：吴工

联 系 电 话：17784686636

代 理 机 构：清远智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3 号东逸花园 C 栋首层01、3 梯 202 梯
201、4 梯202

联 系 人：舒工

联 系 电 话：13976970800

清远智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
2.2	项目编号	QYZX-CG-SY-19-010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3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1778468663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清远智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3 号东逸花园 C 栋首层01、3 梯 202 梯 201、4 梯202 联系人：舒工 电话：13976970800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7.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17.0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6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 : 30 :00 点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营业部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

		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质证书不需要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以供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即可）、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等同原件）、“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

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

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招标单位：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

三、项目编号：QYZX-CG-SY-19-010

四、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五、招标内容：结合三亚城市概况与物流现状，研判未来发展需求，并根据海南省发改委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发改经外【2019】148号文要求，组织开展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形成研究报告。

六、工期：60日历天

七、工作要求

1、工作任务

(1) 三亚市作为我国面向南海的门户城市，正以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不以转口贸易和加工制造为重点，而以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自贸港。新形势、新要求，产业发展与需要交通基础设施配置相匹配，物流系统作为城市产业发展与运行的重要保障，需要统筹规划。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制定出台《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三亚市被列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依托航空枢纽机场，主要为空港及其辐射区域提供快捷高效的国内国际航空直运、中转、集散等物流服务和铁空、公空等联运服务。根据海南省发改委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发改经外【2019】148号文要求，三亚市需要尽快落实编制物流系统规划，相关工作于7月底之前完成。

(2) 本项目以提高三亚市城市物流服务品质为出发点，提升物流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快城市物流升级和转型、推动城市物流便利化、高效化、集约化、智慧化、国际化发展，构建“功能匹配、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城市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示范城市，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力量。

2、主要内容

在充分调研三亚物流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三亚物流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其中物流发展规划主要包括现状及规划分析、发展需求预测、目标和策略分析和物流系统以及智慧物流规划等内容；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节点设施、通道和重点物流工程的方案及分期实施计划等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一、物流发展规划

- (1) 现状及规划分析
- (2) 发展需求预测
- (3) 目标和策略分析
- (4) 物流系统规划
- (5) 智慧物流发展规划
- (6) 政策机制保障研究

二、实施方案

- (1) 节点设施方案
- (2) 物流通道方案
- (3) 重点物流工程方案
- (4) 分期实施计划

4、项目进度

工作阶段	时间	预期目标
现状调研阶段	2019年5月	1) 完成现状分析, 调研 2) 完成规划解读和发展趋势分析 3) 建立数据库
初步研究阶段	2019年5月	1) 完成案例比选、发展目标、战略研究 2) 完成预测模型建立和调试 3) 初步方案编制
中期成果阶段	2019年6月	补充调研、征求意见, 完成中期规划成果, 并进行中期评审
最终成果阶段	2019年7月底	广泛征求各界意见, 完成规划送审稿编制, 召开专家评审会

5、成果要求:

(1) 结合工作内容形成规划成果, 项目成果包含调查分析报告和汇报演示文件。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纸质成果 10 份, 电子成果 2 份;

(2) 本项目所要求提交的成果, 须经专家论证、评审, 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由中标单位负责整理, 并对成果作出相应调整。与此相关的评审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甲方）：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编制_____。

项目范围：_____

工作内容：_____

进度安排：_____

成果形式及份数：_____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规划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专题调查与分析报告。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研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方案评审、报批。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四）因项目程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20%）作较大修改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研究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内容支付相应咨询与规划编制费用。

2、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具体研究与规划工作。

（二）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方案及各种专题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五）乙方对研究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

针对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在三亚市_____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落实本合同条款一、二规定的内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负责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二)支付方式: 分两阶段支付,第一阶段中标后支付 6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开展相关调研和研究;第二阶段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20%;第三阶段最终审批完成后支付剩余 20%。

六、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按比例已收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量,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费用。如果合同规定的任务已完成 90%以上,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要向乙方全额付清合同规定的费用。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

(四)本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以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研究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通过和解或者调节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节或者和解、调节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③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其他补充（若有）：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商务分 35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5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15 分)	项目负责人：为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为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为其它专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为交通运输相关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得 2 分，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15 分
2	经营业绩 (10 分)	201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县级城市(含直辖市的区)及以上行政区域的类似项目(包括物流系统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等项目)的业绩为有效业绩。 1. 货运交通或物流系统专项规划类业绩，每个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2.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类业绩，每个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3. 其它各类业绩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	荣誉奖项 (10分)	201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各类物流系统规划、综合交通规划或其他规划研究项目中有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	---------------	---	-----

三、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对该项目的理解、规划思路(15分)	能抓住项目实质，问题理解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全面。优秀的得10-15分，良好的得5-9分，一般的得0-4分。	15分
2	项目方案和实施重点 (25分)	项目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内容完整、合理，对项目实施重点理解正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优秀的得20-25分，良好的得11-19分，一般的得0-10分。	25分
3	服务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5分）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相关承诺执行可行性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科学合理，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5分
4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5分）	组织实施计划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清晰、控制措施有力、可行性强，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5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项目编号：QYZX-CG-SY-19-010）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	小写：	_60_ 日历天	合格	姓名：
		大写：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备注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一）、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QYZX-CG-SY-19-01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1	三亚市现代物流业 发展规划及空港型 国家物流枢纽承载 城市实施方案	大写： 小写：
备 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注：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响应人名称（盖章）处由响应人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响应人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响应人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响应人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响应人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招标编号为：QYZX-CG-SY-19-010)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 ____年__月__日
交纳磋商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QYZX-CG-SY-19-010）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承诺书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三亚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其他资料